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2號

原告 翁三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028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2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；又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4項共121,269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260元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60元(計算式：1,890元-1,260元=630元)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
2	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為何)。
3	本件依原告主張，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原告所提勞動契約書第23條第3項記載如因該契約所生爭議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此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應由臺中地院管轄，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、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正本如有提出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；又繕本另應檢附與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相同之全部證物)。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114年12月積欠薪資	26,653
2	115年1月積欠薪資	37,753

(續上頁)

01

3	115年2月積欠薪資	37,753
4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19,110
5	春節獎金	8,000
合 計		129,269